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副董事長之委任，
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委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752,399,900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股份總數66.28%）的本公司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並批准選舉張邦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6,589,900 (99.2278%)	5,810,000 (0.7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重選王建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批准選舉張成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批准重選李家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批准選舉羅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6,589,900 (99.2278%)	5,810,000 (0.7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選舉余長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批准重選武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9. 考慮並批准重選莫世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並批准重選韓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並批准重選程三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396,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考慮並批准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6,589,900 (99.2278%)	5,810,000 (0.7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考慮並批准選舉肖長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批准重選彭先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6. 考慮並批准選舉許玉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7. 考慮並批准選舉戴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考慮並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9. 考慮並批准重選李光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	752,378,900 (99.9996%)	3,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其獲委任之日期）開始。

第二屆監事會亦包括3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本公司職工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李強先生，彼等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李強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蘭紅女士，4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四川自修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課程，主修會計。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成都市新華書店，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財務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下文稱為「**新華發行**」）

集團」)，擔任財務審計科科長，後為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蘭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蘭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蘭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應付予蘭女士之薪酬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161,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南女士，43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大學，主修圖書發行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成都大學之計算機應用專業技術課程。劉女士為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音像公司業務科副經理及四川時代新華音像連鎖公司採購中心總監助理，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劉女士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四川省計劃委員會計算機中心任職。劉女士在音像採購及發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信息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應付予劉女士之薪酬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185,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強先生，34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圖書發行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四川省新華書店。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在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教材公司先後出任銷售部副經理、經理以及營運中心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教材發行事業部營運中心經理兼教材發行事業部總經理助理。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在出版及發行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應付予李先生之薪酬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257,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副董事長之委任，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同意委任(i)張邦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ii)羅軍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iii)張邦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iv)韓小明先生及余長久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張邦凱先生、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余長久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龔次敏先生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肖長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肖長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戴川平先生（前任副董事長）、楊杪先生（前任總經理）、張業信先生（前任執行副總經理、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余景平先生未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羅軍先生（前任監事會主席）、李韻奕先生及汪峰先生未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亦已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羅軍先生乃本公司新獲委任董事之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邦凱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余長久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肖長久先生、許玉鄭先生及戴文女士加入監事會。同時，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川平先生、楊杪先生、張業信先生、余景平先生、李韻奕先生及汪峰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羅勇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課程高級研修班課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四川民族出版社，先後擔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編輯、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擔任四川民族出版社副社長，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擔任社長，兼任黨組書記，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兼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總編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四川出版集團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社長。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榮獲四川省十大傑出青年。羅先生於出版行業及經營管理積逾21年經驗。

張京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編輯。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完成四川省委黨校社長理論培訓課程及新聞出版署舉辦的出版社社長、總編輯崗位培訓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零年十月任職於四川人民出版社編輯，後於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先後擔任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編輯、總編室副主任、副社長。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社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四川出版集團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張先生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出版行業及經營管理積逾32年經驗。

楊杪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成都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公共關係與經濟法。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兩個工商管理研究課程。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四川省新華書店教材公司開展其事業，任職銷售部副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銷售經理及副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同時出任新華圖貿副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楊先生出任新華發行集團教材發行公司之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教材發行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

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月分別兼任本公司北京分部總經理、管理研究院院長。楊先生在圖書出版及發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張業信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技術、經濟及商業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四川省新華書店行政科開展其事業，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晉升為教科教科副科長、電算科科長及四川省新華書店教材公司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四川省新華書店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新華發行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兼任本公司管理研究院副院長。彼現為新盾文化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東方出版交易中心之董事，以及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張先生在出版行業及行政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逾22年經驗。

陳大利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四川師範大學獲得中國語言歷史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四川巴蜀書社任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副社長。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陳先生在新華發行集團任副總經理及出版事業部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圖書出版及發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鄧新明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鄧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在四川省外文書店出任音像部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新華發行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任職期間，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四川新

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後，兼任本公司零售連鎖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在圖書出版及發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朱在祥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開始在四川省新華書店計劃審計科工作，其後擔任副科長。其後，彼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晉升為計劃財務科科長及主任。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新華發行集團，出任財務管理部主任，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朱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新華發行集團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劉岳成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運行總監。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大學，主修圖書發行及管理。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曾任四川省新華書店教材公司副經理，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四川省新華書店圖貿公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四川新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擔任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升任該部門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劉先生於教科書發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

袁榮儉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本經營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四川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袁先生于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先後任職於成都市教育報刊社、成都市教育發展諮詢中心、成都青少年科技園主任，以及成都市教育技術裝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四川新華文軒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四川公司副總經理。袁先生於教育及管理、圖書發行方面積逾12年經驗。

張踐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信息總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大學，主修圖書發行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四川省新華書店，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電算中心副科長及科長。張女士於二零

零零年五月加入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擔任資訊中心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運行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在新華發行集團擔任產業發展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運行總監。張女士在圖書出版及發行業以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沈曉翊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生產總監。沈女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四川省新聞出版社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四川省新聞出版社印刷處副處長，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四川出版集團副總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四川新聞出版社音像電子網路出版管理處處長。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生產總監。沈女士於出版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趙學鋒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採購總監。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高級進修班課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成都市新華書店。彼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成都市新華書店副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副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連鎖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採購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總監。趙先生於圖書採購及出版方面積逾26年經驗。

黎堅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證書。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四川省新華書店擔任部門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曾先後擔任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星華旅行社經理、北京蜀川新華書店圖書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務部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務部主任。黎先生於圖書發行、企業管理及法律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游祖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游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在四川省新華書店計劃財務科工作，隨後於一九八九年二月晉升為副

科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調派到廣元市新華書店擔任副經理，並由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四川省圖像音像批發市場辦公室負責人。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新華發行集團前，游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曾出任四川省新華書店審計室主任及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游先生曾出任新華發行集團審計室主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經理辦公室主任。彼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曾出任新華發行集團廣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總監。游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